

锂电池充电电池指令201356EU

产品名称	锂电池充电电池指令201356EU
公司名称	东莞北测（冠准）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10/份
规格参数	品牌:ATC
公司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白马路段345号冠准检测园
联系电话	0769-23301654 13712165084

产品详情

欧盟发布2013/56/EU指令修订电池指令2006/66/EC

欧盟针对现行电池指令2006/66/EC日前发布修订指令-2013/56/EU，主要修改的项目如下：

起，钮扣电池之汞(Hg)限制下修至0.0005% 取消现行电池指令将钮扣电池排外，2015/10/01起，钮扣电池之重金属汞(Hg)限值由原2%下修至0.0005%。但使用于助听器之钮扣电池，欧盟委员会将在2014/10/01以前评估是否适用于新的汞(Hg)含量要求。

起，使用于无线电动工具的电池镉(Cd)将限制不得超过 0.002%修改部份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的镉含量排外，2017/01/01起，使用于无线电动工具的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不再适用排外项目，其镉(Cd)含量要求为0.002%。但是，使用于紧急逃生以及警报系统中之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将不在此规范内，仍属于排外项目。

3. 仍在市面上销售之钮扣电池与无线电动工具所使用之电池与蓄电池，若在新要求生效日时仍无法符合新标准，则仍可持续贩卖至库存售完为止。

4. 新增制造商注册要求于附录四，制造商应自2015/7/1起根据附录四要求进行注册，同时废止指令2009/603/EC。

元素

现行电池要求

修订后电池要求

镉

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之镉 (Cd)限值为

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之镉 (Cd)限值为

排除项目：

使用于以下产品之可携式 电池与蓄电池则不受上述限值规范

- a. 紧急照明及逃生系统
- b. 医疗器材
- c. 无线电动工具

取消无线电动工具排外，使用于该类产品之电池亦须符合0.002%的要求。

排除项目：

使用于以下产品之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则不受上述限值规范

- a. 紧急照明及逃生系统
- b. 医疗器材

汞

电池之汞 (Hg)限值为

电池之汞 (Hg)限值一律为0.0005%，2015/10/01取消钮扣电池排外。

排除项目：

钮扣电池汞(Hg)限值为2%，将再评估助听器所使用之钮扣电池是否维持为排除项目。

欧盟发布2013/56/EU指令修订电池指令2006/66/EC

欧盟针对现行电池指令2006/66/EC日前发布修订指令-2013/56/EU，主要修改的项目如下：

起，钮扣电池之汞(Hg)限制下修至0.0005% 取消现行电池指令将钮扣电池排外，2015/10/01起，钮扣电池之重金属汞(Hg)限值由原2%下修至0.0005%。但使用于助听器之钮扣电池，欧盟委员会将在2014/10/01以前评估是否适用于新的汞(Hg)含量要求。

起，使用于无线电动工具的电池镉(Cd)将限制不得超过 0.002%修改部份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的镉含量排外，2017/01/01起，使用于无线电动工具的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不再适用排外项目，其镉(Cd)含量要求为0.002%。但是，使用于紧急逃生以及警报系统中之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将不在此规范内，仍属于排外项目。

3. 仍在市面上销售之钮扣电池与无线电动工具所使用之电池与蓄电池，若在新要求生效日时仍无法符合新标准，则仍可持续贩卖至库存售完为止。

4. 新增制造商注册要求于附录四，制造商应自2015/7/1起根据附录四要求进行注册，同时废止指令2009/603/EC。

元素

现行电池要求

修订后电池要求

镉

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之镉 (Cd)限值为

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之镉 (Cd)限值为

排除项目：

使用于以下产品之可携式 电池与蓄电池则不受上述限值规范

a. 紧急照明及逃生系统

b. 医疗器材

c. 无线电动工具

取消无线电动工具排外，使用于该类产品之电池亦须符合0.002%的要求。

排除项目：

使用于以下产品之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则不受上述限值规范

a. 紧急照明及逃生系统

b. 医疗器材

汞

电池之汞 (Hg)限值为

电池之汞 (Hg)限值一律为0.0005%，2015/10/01取消钮扣电池排外。

排除项目：

钮扣电池汞(Hg)限值为2%，将再评估助听器所使用之钮扣电池是否维持为排除项目。

欧盟发布2013/56/EU指令修订电池指令2006/66/EC

欧盟针对现行电池指令2006/66/EC日前发布修订指令-2013/56/EU，主要修改的项目如下：

起，钮扣电池之汞(Hg)限制下修至0.0005% 取消现行电池指令将钮扣电池排外，2015/10/01起，钮扣电池之重金属汞(Hg)限值由原2%下修至0.0005%。但使用于助听器之钮扣电池，欧盟委员会将在2014/10/01以前评估是否适用于新的汞(Hg)含量要求。

起，使用于无线电动工具的电池镉(Cd)将限制不得超过 0.002%修改部份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的镉含量排外，2017/01/01起，使用于无线电动工具的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不再适用排外项目，其镉(Cd)含量要求为0.002%。但是，使用于紧急逃生以及警报系统中之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将不在此规范内，仍属于排外项目。

3. 仍在市面上销售之钮扣电池与无线电动工具所使用之电池与蓄电池，若在新要求生效日时仍无法符合新标准，则仍可持续贩卖至库存售完为止。

4. 新增制造商注册要求于附录四，制造商应自2015/7/1起根据附录四要求进行注册，同时废止指令2009/603/EC。

元素

现行电池要求

修订后电池要求

镉

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之镉 (Cd)限值为

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之镉 (Cd)限值为

排除项目：

使用于以下产品之可携式 电池与蓄电池则不受上述限值规范

- a. 紧急照明及逃生系统
- b. 医疗器材
- c. 无线电动工具

取消无线电动工具排外，使用于该类产品之电池亦须符合0.002%的要求。

排除项目：

使用于以下产品之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则不受上述限值规范

- a. 紧急照明及逃生系统
- b. 医疗器材

汞

电池之汞 (Hg)限值为

电池之汞 (Hg)限值一律为0.0005%，2015/10/01取消钮扣电池排外。

排除项目：

钮扣电池汞(Hg)限值为2%，将再评估助听器所使用之钮扣电池是否维持为排除项目。

欧盟发布2013/56/EU指令修订电池指令2006/66/EC

欧盟针对现行电池指令2006/66/EC日前发布修订指令-2013/56/EU，主要修改的项目如下：

起，钮扣电池之汞(Hg)限制下修至0.0005% 取消现行电池指令将钮扣电池排外，2015/10/01起，钮扣电池之重金属汞(Hg)限值由原2%下修至0.0005%。但使用于助听器之钮扣电池，欧盟委员会将在2014/10/01以前评估是否适用于新的汞(Hg)含量要求。

起，使用于无线电动工具的电池镉(Cd)将限制不得超过 0.002%修改部份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的镉含量排外，2017/01/01起，使用于无线电动工具的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不再适用排外项目，其镉(Cd)含量要求为 0.002%。但是，使用于紧急逃生以及警报系统中之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将不在此规范内，仍属于排外项目。

3. 仍在市面上销售之钮扣电池与无线电动工具所使用之电池与蓄电池，若在新要求生效日时仍无法符合新标准，则仍可持续贩卖至库存售完为止。

4. 新增制造商注册要求于附录四，制造商应自2015/7/1起根据附录四要求进行注册，同时废止指令2009/603/EC。

元素

现行电池要求

修订后电池要求

镉

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之镉 (Cd)限值为

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之镉 (Cd)限值为

排除项目：

使用于以下产品之可携式 电池与蓄电池则不受上述限值规范

- a. 紧急照明及逃生系统
- b. 医疗器材
- c. 无线电动工具

取消无线电动工具排外，使用于该类产品之电池亦须符合0.002%的要求。

排除项目：

使用于以下产品之可携式电池与蓄电池则不受上述限值规范

- a. 紧急照明及逃生系统
- b. 医疗器材

汞

电池之汞 (Hg)限值为

电池之汞 (Hg)限值一律为0.0005%，2015/10/01取消钮扣电池排外。

排除项目：

钮扣电池汞(Hg)限值为2% , 将再评估助听器所使用之钮扣电池是否维持为排除项目。

东莞北测（冠准）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lice Liu / 刘云

No.345, Baima Block, Guantai Road,

Nancheng District, Dongguan, China.

东莞市南城区 莞太路白马路段 345号

Tel: 0086-769-23301654

Fax: 0086-769-23301600

Mobile: 0086-13712165084

Email: dgatc061@atc-lab.com

Website: www.dgatc-lab.com

P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